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综治〔2023〕2号

---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发〔2018〕10号）及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制定的《全省教育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统一部署，我校在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2023年扫黑除恶常态化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育人环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维护我校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学校党委的指引下、协调各方的作用，坚决贯彻中央、省、市有关文件部署，继续推进我校 2023 年扫黑除恶工作。

(二) 坚持师生员工为主体。充分发动全校教职员工、学生及学生家长，积极参与学校扫黑除恶工作，更加有效打击校园内的黑恶势力。

(三) 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法治保障，充分发挥学校法律顾问和法治副校长的职能作用，明确政策界限，依法从严从快处理涉校黑恶势力，巩固我校扫黑除恶的成果。

## 三、目标任务

在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我校扫黑除恶工作，提高平安校园创建水平，改善校园及周边环境和治安状况，增强广大教职员工、学生对学校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学校创建优质校营造良好环境。

## 四、工作重点

结合我校实际，确定 2023 年扫黑除恶工作重点：

- (一) 侵占学校公用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二) 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 在学校周边敲诈勒索学生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 (四) 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 (五) 学生欺凌行为；
- (六) 干扰、阻挠学校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七)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行为；
- (八)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 (九) 其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保护伞”。

## 五、工作措施

(一) 丰富学生安全教育形式，夯实校园安全基础。将扫黑除恶等内容融入“安全讲座、主题班会、致家长一封信、安全征文”等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加强安全实践教育，结合实例和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将扫黑除恶安全教育与校园实际相结合，将课堂安全教育与逃生演练相结合，提高学生们的掌握面对黑恶势力应急反应以及逃生等最基本的安全知识和自救自护技能。

(二) 推进学校安全“三防”标准化建设。开展“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深化落实校园大安全观，健全完善安全防控体系，提升学校安防设施基础建设，继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加强校园安保队伍建设，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等制度，严禁未经许可人员进入校园，严防将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充分发挥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一键式报警系统及市雪亮工程等装置的作用，提升监督检查效能和应急反应能力，筑牢师生安全第一道防线，严防发生涉校侵害学生人身安全恶性案件，严防因校园安全问题引发敏感事件。

(三) 广泛发动，全面进行线索摸排。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校报校刊、电子屏幕、板报、标语、横幅、宣传栏、校园广播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媒体，开展好我校2023年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宣传工作，大力鼓励师生检举揭发涉校

黑恶犯罪行为和嫌疑人。做好扫黑除恶工作台账，并及时上报上级教育部门。

（四）加强部门联动机制。我校要加强与政法、公安、司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联动机制。一是信息沟通机制。加强情况报告和通报，提前预警，并做好相应防范应对工作。二是警校联防机制。要协助辖区派出所在重点时段、重点地段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巡逻防控，完善校园高峰勤务机制。配合责任区民警每月深入校园检查指导，密切与校园安全保卫人员的联动联勤，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警校双方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置扰乱学校秩序和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三是落实法治副校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制度，定期参加学校安全办公会，听取意见建议，指导学校和家长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四是联合督查机制。要联合公安、综治等部门完善校园安全督导检查机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持续开展扫黑除恶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以及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每月29日前向学校保卫处报送工作台账（附件2）。

（二）建立督导检查机制。严格落实我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将专项斗争纳入2023年综治和平安校园创建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对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专项

斗争期间，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对各部门、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发现“保护伞”线索不追查、不报告、不移交的，依纪依法问责。

（三）强化工作保障。及时研究解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提升工作人员的法治水平，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有序开展。足额保障所需经费，确保专项斗争常态化有效开展。为确保2023年我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开展，学校设立公开举报电话：2557106，联系人：张宏建。

- 附件：1.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名单  
2.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台账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

## 附件 1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樊兆杰 党委书记  
张同光 院长
- 副组长：**张 苹 副院长  
周爱红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殷淑英 党委委员、副院长  
魏先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多建民 党委委员、副院长  
郭士武 党委委员、副院长  
周吉星 党委委员、宣传部长  
孟繁营 党委委员、组织部（人事处）部长
- 成 员：**刘文娟 教务处处长  
朱 弘 党委（院长）办公室副主任  
刘宏杰 学生处处长  
冀康健 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  
张宏建 保卫处处长  
姚振锁 财务处处长  
韩光新 后勤基建处处长  
梁东明 机械工程系主任  
刘 坤 电气工程系主任  
程 磊 计算机信息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杨京智 经济管理系主任  
葛 伟 汽车工程系党总支书记  
梁 强 新能源技术工程系主任  
董克齐 建筑园林工程系主任  
张 倩 粮油食品与轻工工程系主任  
王海燕 学前教育与社会服务系主任  
范 轶 健康管理学院党支部书记  
王 刚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杨欣鸿 图书馆馆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保卫处，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扫黑除恶工作台账

单位名称:

填报时间:

序号 类别 排查出的线索数 移送线索或报案数 备注

1. 侵占学校公用财产的违法犯罪行为
2. 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在学校周边敲诈勒索学生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4. 体罚、虐待、性骚扰等侵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
5. 学生欺凌行为
6. 干扰、阻挠学校建设等违法犯罪行为
7. 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行为
8. 各类非法宗教、邪教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9. 其它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及其“保护伞”

合 计:

填报人:

审核人: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